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單簧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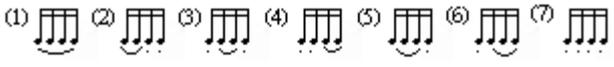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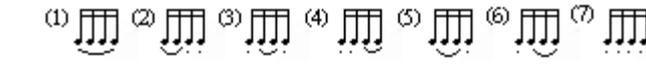
(110.10.13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術科研討會修訂(110.10.0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| 學 期 | 主修 |
|--------|---|
| 單簧管(一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(小調:和聲或曲調)不同的 articulations  2.練習曲二首。 |
| 單簧管(二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(小調音階和聲或曲調)。E,e,F,f, #F, #f,G,g 吹三個八度與不同的 articulations (以下相同) 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。 |
| 單簧管(三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 2.三度音音階，3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，小調為和聲小音階。 3.練習曲一首。 4.自選曲一首。 |
| 單簧管(四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 2.三度音音階，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，小調為和聲小音階。 3.練習曲一首。 4.自選曲一首。 |
| 單簧管(五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、三度音音階。 2.自選曲一首 or 兩首(含快慢 or 不同風格)。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 |
| 單簧管(六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、三度音音階。 2.自選曲一首 or 兩首(含快慢 or 不同風格)總長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 |
| 單簧管(七)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、三度音音階。 2.自選曲兩首(含快慢 or 不同風格)，總長不得少於 20 分鐘。 |
| 單簧管(八) | 畢業音樂會：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 3.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須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4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 |

備註：

1.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
2.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
3.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全部曲目。

4.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
6.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